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利工程标准 规范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违章处罚暂行办法.....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京密引水渠工程及林带保护的报告》的通知.....	51
◎北京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办法(修正).....	5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59
◎北京市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62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征收办法	67
◎北京市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管理办法	69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72
◎北京市实施《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若干规定	77

◎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83
◎关于加强永定河河道管理的几项规定	86
◎北京市城市公用供水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87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9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暂行规定.....	102
◎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的 暂行规定	1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 暂行规定	1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115
◎北京市水利局等关于缴纳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水价的通知	137
◎北京市农村水利建设劳动积累用工的几项规定	139
◎北京市节约用水若干规定.....	140
◎北京市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使用管理 办法	146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修正)	151
◎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161
◎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 管理暂行办法	178
◎关于新划市区排水河道清障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182

◎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184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修正)	190
◎上海市渡口管理办法.....	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21日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防治水害, 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 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 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湖泊、水库、塘坝中的水, 属于集体所有。

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 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 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监督

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坚决禁止一切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和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水政监察制度。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渠(沟)道管理单位的水政机构和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负责本管辖区的水政监察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依法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资源的勘查管理与监测、统计、分析及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源地的绿化、水源涵养和林区的保护管理。

地、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防汛抗洪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区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地、市、县(区)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行政区的由上一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主要受益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综合规划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灌溉、防洪、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渔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必须与综合规划相协调。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统一规划下，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开采地下水和排水(包括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时疏干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和其他用水。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

工业、农业的发展，对居民生活用水水源应当设立饮用水保护区。

第十六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农业用水应当加强管理，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改进灌溉技术，减少耗水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灌排结合，渠井结合等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在水土流失地区，要采取生物、工程和耕作等综合措施，进行小流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八条 兴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按流域或者区域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向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及水利工程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或者扩大，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河道、水库、滞洪区、沟、渠等管理范围内堆放废弃物、倾倒垃圾、种植阻碍行洪的树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及水体监测网络；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地质矿产、城建、环保、气象等部门应当互相交换有关水量、水质、水污染物含量等监测资料。

第二十三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盲目开采和过量开采。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采取停止开采、限制开采量和禁止开凿新井或者其他补救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等技术资料档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兴建各类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土地的使用必须符合水工程管理保护的规定，不得损害水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和护岸林木、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和水文监测河段、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航过船设施等。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区和跨地(市)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地、市、县(区)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各方面用水需要。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直接从地下、河流、湖泊取水的，
实行取水许可，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申请取水许
可，

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及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
申请取水许可。

自治区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第三十一条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
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取水
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由相
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
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
以直接和人民法院起诉。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
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纠纷发生前水的状况。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监督管理，及时解决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与抗洪工作的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与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防汛与抗洪工作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实行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黄河重点险段、中型水库和滞洪区的渡汛方案由地、市、县(区)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由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小型工程和傍山干渠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县、市的防汛指挥机构和干渠管理机构制定，报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宣布紧急防汛抗洪期，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水利部门应当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越权批准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专业规划、长期供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的，该批准文件无效；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他人的生产、生活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事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而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视其后果可并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阻碍行洪或者影响水工程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毁坏

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护岸林木，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和通航过船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可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行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的单位和个个人，均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土保持方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及签发《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